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南京林业大学白马
校区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 E3200000001000270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招标公告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100027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5]11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次实施范围为C地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0亩（暂定）。拟建总建筑面积76230平方米（地上66630平方米、地下96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二等。拟分两批建设。项目初步匡算建设投资5.5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自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新建学生宿舍4栋单体（栋数暂定，可根据方案设计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520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公寓）；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2) 新建教室、食堂二2栋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4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3)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表 1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立项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	楼栋数 (栋)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	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	4	52080	46080	6000
2	教学楼	1	15600	12000	3600

3	食堂二	1	8550	8550	校区已建建筑已配建人防
	合计		76230	66630	9600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内。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完善与优化。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3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办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以认可。

7.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10分。 计算算数平均值A时，若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辅以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0
2	设计方案 (50)	总体理念和总平面规划：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符合地理位置及用地现状，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交通流线、停车布局、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好的：[10, 12]分；较好的：[7, 9]分；一般的：[4, 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2
		建筑设计和平面功能：设计方案概念风格明确，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新颖，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
		场地设计与景观：景观方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包含总体构思设计，重要节点设计，植物与材料选择等。	10

	3	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正确，采取的对策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有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 好的：[7, 8]分；较好的：[5, 6]分；一般的：[3, 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响应程度，各项技术指标准确、详实。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对设计进度有完整的安排。后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且对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 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各专业对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1分。②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③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包含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院士等）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备（27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 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 分。	3	

		<p>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3 3
4	企业业绩与获奖（13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需含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方案设计），2.5分/个，本项得分最多5分。</p> <p>注：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以“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p>	5
		<p>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建筑工程类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此项限评两个获奖项目。</p> <p>（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国家级奖项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奖项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8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428503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639995转8009

招标文件正文

招标文件正文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方案设计

(招标编号: E3200000001000270)

招标人: 南京林业大学

日期：2026年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27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5]11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次实施范围为C地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0亩（暂定）。拟建总建筑面积76230平方米（地上66630平方米、地下96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二等。拟分两批建设。项目初步匡算建设投资5.5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自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新建学生宿舍4栋单体（栋数暂定，可根据方案设计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520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公寓）；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2) 新建教室、食堂二2栋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4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3)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表 1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立项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	楼栋数 (栋)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	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	4	52080	46080	6000
2	教学楼	1	15600	12000	3600

3	食堂二	1	8550	8550	校区已建建筑已配建人防
	合计		76230	66630	9600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内。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完善与优化。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3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办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以认可。

7.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10分。 计算算数平均值A时，若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辅以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0
2	设计方案 (50)	总体理念和总平面规划：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符合地理位置及用地现状，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交通流线、停车布局、竖向设计合理可行。 好的：[10, 12]分；较好的：[7, 9]分；一般的：[4, 6]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2
		建筑设计和平面功能：设计方案概念风格明确，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新颖，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
		场地设计与景观：景观方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包含总体构思设计，重要节点设计，植物与材料选择等。	10

	3	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正确，采取的对策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有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 好的：[7, 8]分；较好的：[5, 6]分；一般的：[3, 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响应程度，各项技术指标准确、详实。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对设计进度有完整的安排。后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且对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 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各专业对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1分。②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③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包含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院士等）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备（27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5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 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 分。	3	

		<p>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3 3
4	企业业绩与获奖（13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需含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方案设计），2.5分/个，本项得分最多5分。</p> <p>注：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以“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p>	5
		<p>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建筑工程类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此项限评两个获奖项目。</p> <p>（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国家级奖项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奖项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8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428503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639995转80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4285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639995转80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实施范围为C地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0亩（暂定）。拟建总建筑面积76230平方米（地上66630平方米、地下96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二等。拟分两批建设。项目初步匡算建设投资5.5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自筹。 (1) 新建学生宿舍4栋单体（栋数暂定，可根据方案设计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520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公寓）；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2) 新建教室、食堂二2栋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4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3)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初步匡算建设投资5.5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	自筹，100%

	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方案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完善与优化。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3日17: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p> <p>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p> <p>账户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p> <p>银行账号：3205 0159 5642 0000 0695</p> <p>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的原件（需要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无
3.7.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展板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4日 09:3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公证费</p> <p>1、请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保证金扫描件, 可将“投标保证金”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对应位置。</p> <p>2、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3、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 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四份(壹正叁副),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至招标人处。</p> <p>4、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p> <p>5、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 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6、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收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 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 在投标工具中完</p>

	<p>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1）。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p>
--	---

	<p>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p>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质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三、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222.190.131.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p> <p>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CA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

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及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有)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载明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	
1.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招标公告列出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p>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合同金额高的优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估法		
	价格分(1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满分10分。计算算数平均值A时，若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辅以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总体理念和总平面规划：根据招标人意图总结并得出设计理念；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符合地理位置及用地现状，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交通流线、停车布局、竖向设计合理可行。</p> <p>好的：[10, 12]分；较好的：[7, 9]分；一般的：[4,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设计方案 (50)	<p>建筑设计和平面功能：设计方案概念风格明确，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新颖，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场地设计与景观：景观方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包含总体构思设计，重要节点设计，植物与材料选择等。</p> <p>好的：[9, 10]分；较好的：[7, 8]分；一般的：[5, 6]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把握是否正确，采取的对策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有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p> <p>好的：[7, 8]分；较好的：[5, 6]分；一般的：[3, 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响应程度，各项技术指标准确、详实。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对设计进度有完整的安排。后续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且对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p> <p>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 分。</p>
		<p>造价控制及保证措施：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各专业对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p> <p>好的：(4, 5] 分，较好的：(3, 4] 分，一般的：(2, 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 分。</p>

	此项内容得0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得1分。②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③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包含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院士等）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geqslant10年的，得3分；5\leqslant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 (27分)	<p>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geqslant10年的，得3分；5\leqslant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p> <p>给排水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2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p>

	<p>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13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需含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方案设计），2.5分/个，本项得分最多5分。</p> <p>注：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以“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日期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p> <p>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建筑设计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建筑工程类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此项限评两个获奖项目。</p> <p>（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国家级奖项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省级奖项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林业大学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内。
3. 工程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二等。拟分两批建设。1) 新建学生宿舍4栋单体(栋数暂定,可根据方案设计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520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公寓);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2) 新建教室、食堂二2栋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4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3)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5.5亿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自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1. 工程设计

1.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衔接设施及室外工程。

1.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1.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以及设计阶段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完善与优化。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 2.1 人民币(大写) 整 (¥元)(含税); 其中:
设计费用: 人民币(大写) 整 (¥元)(含税);
 - 2.1.1 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2.1.2 税金: 人民币(大写) (¥元)
 - 2.1.3 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5—0209 版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1.1.5 合同价格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5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发包人要求及其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无定期保密, 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 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常规业务联系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 (5)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 (6)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技术谈判，参加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及招标等工作。
-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主动作必要调整补充。
- (8)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各类报批报建工作，并按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数据资料。
- (9)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7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方原因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 (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设计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 (11)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 (12) 因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3)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 (14) 设计人必须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 (15) 设计人应按照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和文件，不另行收费。
- (16) 因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设计文件报批报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不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产生的咨询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
- (17)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收合格止。
- (18) 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19) 配合协助发包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常规业务联系人;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报告、方案设计等; 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 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 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 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交。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 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同时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 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能通过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相关人员、成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具体要求为：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8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A0展板。

(2)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2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 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

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设计范围及内容，价款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列明，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导致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时，合同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增，调增部分的金额=(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设计建筑面积*1.1)*（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2) 变动幅度超过-10%时，合同金额予以调减，调减部分的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0.9-变动后的设计建筑面积)*(原合同金额/原设计建筑面积)。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照合同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1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5)。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7天内，完成对方案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每逾期1天，应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5)。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5)。设计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文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减设计面积(变动幅度不超过±10%(含10%))、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赔偿经济损失。但发包人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应当根据其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专项设计费、绿色建筑设计、采用标准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评审费、报批报建相关费用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差旅费等有可能增加或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及 / 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及 / 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 设计人提交设计蓝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实际份数暂按合同要求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7)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

(8)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 设计罚责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 设计任务书

附件 8 : 廉政协议书

附件 9 :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与管理内容要求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和构筑物设计，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

衔接设施及室外工程。应完成的设计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报批报审工作。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各阶段服务内容

3.1.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功能需要完成方案设计，从经济、适用、美观、大方等角度做方案对比分析。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规划方案评审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方案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同时需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编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投资估算、效果图、电子文档光盘，用于使用单位及发包人审查。

方案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按照方案设计审查的要求出具相应份数的完整图纸、投资估算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若一次性审查不通过或审查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文本、相应电子件的光盘。

设计人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图纸及发包人意见调整投资估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投资估算文件、电子光盘。

(4)方案设计成果的要求

1)应符合项目建议书、《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能据以编制、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文件；

3)能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

3.2 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应体现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7)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1)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人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3)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4)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3.3 设计变更要求

(1) 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需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所有设计变更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3天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一般违约/重大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4)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

(6) 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7) 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延长设计工期。

(8)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3.4 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各专业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具有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

(4) 设计人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

(5)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服务进度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一、方案设计阶段

1、总平面

(1) 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规划建筑、已有建筑、地面停车、地下建筑范围线、消防登高场地、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2) 设计图中应有经济技术指标。

(3) 总图采用黄海高程系统，图中标注定位坐标点坐标(扩初图提供)，高程等。

2、文本说明

(1) 设计构思

(2) 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智能等

(3) 工程投资估算

3、设计图纸

(1) 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彩色总平面图(带有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需清晰表达设计效果，其中至少包括鸟瞰图1-2张、单体建筑人视图及细节3-5张、必要的室内效果图3-5张等；

(2) 周边场地环境及现状分析图、设计构思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规划分析图等必要分析图；

(3) 总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

4、成品规格及套数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8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A1展板。

(2)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12套。

二、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特别约定：

1. 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附件5：设计罚责

设计罚责

序号	类型	项目	控制标准	奖惩标准
1	人员	负责人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2			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3		设计人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4			拒绝调换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5		分包管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3 万元/次
6			设计启动前未主动报备设计分包情况	扣2000 元/次
7	进度	成果提交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	扣2000 元/天
8		内部评审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BIM修改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9		主管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含概算)或施工图审查后未按要求时间完成修改	
10		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图审查两轮(复审第一轮)未通过	复审第一轮通过不扣费，每超过一轮，扣5000元
11	质量	调研	未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明显不满足设计条件收集要求	扣2000 元
12		方案比选	未进行方案比选，或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误，专家评审后产生颠覆性调整，影响设计进度及造价	扣3 万元/项，并重新比选
13		成果内容	未提供图纸总目录或设计院内部校审单	扣2000 元/次
14			设计成果有较大缺漏项、多专业明显未交圈、较大设计缺陷、设计深度明显不满足要求；未按中心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	扣5000 元/处
15			材料设备开项及物料表遗漏或深度不足	扣1000 元/处
16			擅自采用市场非通用或与投资严重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且未提前告知，或设计成果内存在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等情况	扣2 万元/项
17			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或概算编制不到位，造成投资超出批复金额 5%以上	扣2 万元/次
18			存在明显过度保守设计/重大设计缺陷，需进行较大调整	扣2 万元/项
19			对评审意见、预算编制审核意见及BIM修改意见未按要求修改到位	扣2000 元/条

20	配合	参会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重要会议(阶段成果汇报会议、专家咨询会等)	扣5000 元/次
21			设计人员无故缺席设计专题会议	扣1500 元/次
22		服务配合	不配合招标人、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完善、调整、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	扣2000 元/次
23		报建配合	各类评审及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服务较差	

附件6：签约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二、签约合同价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费用：人民币_____整 (大写) (¥
_____元) (含税)；

其中：

1.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元 整
(含税)。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评审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1.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1.4 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特别约定

3.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其它：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均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

三、费用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文件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10%；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得到发包人认可并通过校内公示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40%；

(3) 设计方案得到规划部门同意，并完成规划批前公示，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30%；

(4) 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核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附件7：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8：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

在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合规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规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合规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

举报。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附件9: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以及第六章图纸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第六章图纸及相关资料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设计

任务书

(方案设计)

2026年1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1.2 项目地点及周边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城区东南，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东临白马大道，南临宁杭高速，西临规划道路，北临溧白路，距离溧水城区约18公里，位于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规划占地面积1971亩，分为A、B、C三地块。其中，C地块由南京林业大学负责建设，总占地面积1115亩，建设校舍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主要为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工科1组团学生宿舍、食堂二、公共教学楼1、会堂+师生活动用房、110KVA用户变电站等建筑工程以及校区道路、景观、市政管线、校园智能化等配套市政工程基础设施。

本次实施范围为C地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0亩（暂定）。拟建总建筑面积76230平方米（地上66630平方米、地下9600平方米）。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及市政设施配套条件良好，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

1.3 项目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教室、食堂二等。拟分两批建设。项目初步匡算建设投资5.5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自筹。

(1) 新建学生宿舍4栋单体（**栋数暂定，可根据方案设计需求进行调整**），项目总建筑面积520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功能为学生宿舍（公寓）；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2) 新建教室、食堂二2栋单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4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功能为人防、设备用房。

(3)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供电、通信、给排水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表 1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立项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	楼栋数 (栋)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	设计类组团学生宿舍	4	52080	46080	6000
2	教学楼	1	15600	12000	3600

3	食堂二	1	8550	8550	已在校区已建筑 配建人防
	合计		76230	66630	9600

(4) 特别说明

★白马校区C地块一期工程选址意向范围为在总体规划平面图中初步框选，具体红线范围、建筑物位置、建筑物栋数等可根据设计需要微调；各地块均需满足控规中关于建筑高度的要求；建筑面积参照表1，地上面积可微调；地下面积按照功能完整性需求配备，可在行政部门批复的调整范围内调整。

★本项目宿舍和教学楼若覆盖范围满足，可合并考虑人防工程配备，优先考虑在教学楼区域，满足人防必建即可。食堂二应配备人防工程已在校区文科类组团学生宿舍地下室中配建，无需考虑。宿舍区地下室除功能间外其他区域仅作为自行车停车，不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高压电开关站位于已建文科类组团学生宿舍中，电缆管沟已施工至各红线。本项目食堂供水所需生活用水泵房（不含设备）位于已建文科类组团学生宿舍中，管沟施工至食堂红线，无需单独建设。本项目食堂、教室消防供水所需消防用水泵房，位于已建文科类组团学生宿舍中，管沟施工至食堂红线，无需单独建设。食堂、教室红线周围已建设本项目所需排水管道及管井，宿舍区排水需结合校园总体规划和现场条件单独考虑。

2 设计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号；
2. 《省教育厅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5〕号；
3. 项目用地红线（含地形图）；
4.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图则；
5.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校园总体规划；
6.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8.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9. 江苏省、南京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文件；
10. 江苏省集中建设高校宿舍设计管理导则
11. 其他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3 设计指导思想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 2)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 3)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
- 4)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
- 5)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4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4.1 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和构筑物设计，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衔接设施及室外工程。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阶段的报批报审协调、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报告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的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报批服务等。

4.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总图、建筑方案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必要的室内方案设计、室外管综设计，以及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幕墙、绿色建筑、装配式（如需）、海绵城市、道路场地铺装等专业详细设计说明。

4.3 功能需求

(1) 本次设计学生宿舍为普通本科生学生宿舍，宿舍布置为4人间，上铺下桌椅布置。建议容纳4450~4600人，学生人均面积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相关规定，宿舍建筑中功能包含学生宿舍所需的住宿、卫生间、洗浴、洗衣（集中洗衣间）、茶炉（开水间）、门卫室、学生活动及机房等功能用房。宿舍建设标准为简装，宿舍内配备分体空调、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集中供热）。

(2) 本次设计教学楼为满足本科生上课需要，具体需求如下：

功能至少包含120人教室9间、150人教室17间、180人教室15间，每层楼设公共开水区、教师休息室。根据视线、声学设计等判断是否需设置阶梯教室。教室地下室西侧预留与西侧楼宇打通条件。

(3) 本次设计食堂，具体需求如下：

食堂为保障1万名师生就餐需求，参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中国高校后勤行业人员配备标准》内容进行设计：

一、餐厅设施

1、餐位数

参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章设施标准“食堂就餐餐桌凳座位数要求不少于进餐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内容，所设置的餐位数应不少于3330个，如按照4人位餐桌布置，约需833套餐桌椅。

2、就餐面积

参照《中国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第一章设施标准“食堂用餐人均面积为1.1~1.3平方米”的内容，结合学校运营需求，考虑一定放大系数，餐厅就餐面积约需4029~4762平方米。

3、餐厅面积

按照餐厅与操作间面积比为1: (1~1.1) 的标准，约需8058.6~10476.2平方米。综合计算，并结合规划的8550平方米，满足1万名师生就餐的需求。

二、运行规划

根据“食堂二”规划，并结合白马一期的运行实际，建议：一楼为基本大伙，二楼为基本大伙+风味，三楼为风味+民族窗口。

三、建设规划及建议

结合白马食堂“竹苑餐厅”建设的经验，建议：

1、一楼大伙保障采用全通式后场，二楼以大伙保障为主、部分风味采用独立档口，三楼全风味采用独立档口模块，区域功能设置如下：

前场：设置收残区

后场：售卖区、传菜防火墙、烹饪间、冷食间、面点间、蒸煮间

蔬菜加工间、荤菜加工间、冷藏库、冷冻库、调味品库、米面油库、杂物间、洗消间、二次更衣室、收货区

2、所有功能间、区的设置按照验收货-储存-加工-制作-售卖-洗消的单流程物理划分或隔离设计。

3、各楼层设置独立验收区，并与后场形成物理隔断，仓储区临近验收区，便于验收后直接入库。

4、一楼消控室、配电房、值班室（含设备总控制功能）、办公室设置在同一区域。

5、从运营成本和安全管理考虑建议提高电能使用比例，降低燃气使用比例，如能结合“环保”和“绿色能源”，建议增设一定的绿色能设备（包括太阳能储能、太阳能热水、小型风力储能等）。

6、从节约能源和便于维护及应急方面的考虑，建议使用分体式空调。

4.4 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规划报建审查的要求。

4.5 配套服务

- 1) 设计人需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场地、周边情况、市政管线及基地既有管网对接、供电电源、智能化系统对接（如有））。
- 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
- 3) 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 4) 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的部分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至少两个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供招标人确认。
- 5) 根据需要进行设计成果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 6) 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使用单位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 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下阶段设计招标的依据性文件进行公开。
- 8) 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5 各专业技术要求

5.1 总图设计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 2) 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 3) 屋顶轮廓线总平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 4) 综合管线平面图，管线密集的地段应有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 5) 建筑周边消防、救护道路系统以机动车环线为骨架，形成可达到各楼的应急扑救态势。

5.2 建筑设计

建筑立面风格与校园总体规划协调，与校区已建设建筑风格协调。

1)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现有建筑风格和内部功能需要完成方案设计，从适用、经济、美观、科学等角度做方案对比分析。

2) 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

做到节地、节材、节能，其中应包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场地规划、室外环境条件、规划设计采用的手段及技术、投资估算。

3) 平面布局、建筑层高

功能分区合理、布局规整、空间通透。注意建筑物的细部处理，建筑层高符合功能要求。

4) 立面造型

具有美观性，并与同边建筑协调。

5) 交通组织

综合考虑周边现有道路，确保人、车、物流线路清晰。

5.3 结构设计

1) 应注意对结构成本影响较大部位和体系进行论证比较，包括上部结构形式比选、人防占比的建议、悬挑、大跨、转换梁的设置等。

2) 配合建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竖向构件布置。

3) 应进行结构竖向体系方案及抗侧力体系方案比选。

4) 在方案设计中统筹考虑装配式构件拆分设计要求。

5.4 电气设计

1) 供、配电系统：提供合理的供电方案。根据建筑图纸，复核电源引入位置，确定变配电所位置，复核建筑单体内强电井设置位置是否合理。

2) 弱电系统：根据建筑图纸，确定本项目弱电机房位置、消控室位置，复核弱电信号引入位置，建筑单体内弱电井设置位置是否合理。

5.5 给排水设计

1) 确认给水供应方式，是否需要加压，如需加压，需确认加压泵房位置；

2) 确认消防泵房位置及大小，确认消防水箱位置；

3) 确认废水是否需预处理再达标排放，确认废水处理站位置；

4) 与使用单位确认室外市政接口位置；

5.6 暖通设计

1) 与招标人确认需设置空调的区域，根据不同功能房间特点，选用合理的空调系统形式。

- 2) 确认需设置通风的区域，明确通风方式。
- 3) 确定各防烟分区的防排烟方式。
- 4) 与建筑专业配合好，预留合理的设备机房、设备安装平台等。

5.7 智能化设计

- 1) 设计方案：结合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各系统设计功能需求、准确定位、体现设计亮点。
- 2) 设计图纸：各智能化原理图；各弱电机房平面布置图、弱电间平面布置图、干线桥架走线平面布置图。
- 3) 系统投资估算：提供每个系统造价估算和总投资估算。

6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6.1 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一) 设计服务范围

精装修范围以使用单位提供内容为准。设计服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服务内容为方案设计及汇报、设计各阶段交底、施工图设计内容的指导和复核，施工阶段属于方案性问题的技术指导。

(二) 设计总体要求

精装修设计须与项目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

- 1) 以耐用、经济、实用、美观为目标，符合项目特质。
- 2) 设计功能布局合理。
- 3) 限额设计。

(三) 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须同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结合使用需求及投资需求，提供不少于2套的室内完整方案供比选（每套室内方案需不少于5张效果图；重点空间需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不同角度效果图，不另计入总张数）。
- 2) 方案应包括整体设计理念的阐述，空间分析与描述，设计效果演示与落地可行性分析，并需提供与室内方案相匹配的软装概念设计、标识标牌概念设计（如有）。
- 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彩色图、地面彩色图、重点部位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说明及样品、装饰灯具说明（如有）。

6.2 绿色建筑设计

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6.3 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当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当地海绵城市要求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并通过当地海绵城市报建。

6.4 景观专项设计

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在建筑周边设置中心绿地，与内部空间相互渗透，使得整体景观效果较为优异，形成良好的韵律景观。景观布局中种植和移植相结合，设置低矮乔木、灌木、草皮，从高到低、从木本植物到草本植物，共同构成空间立体。

景观需结合场地周边的绿化，考虑硬景、软景、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需分别出详细图纸。景观规划与设计满足绿建相关景观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体硬质铺装设计
- 2) 要深刻挖掘建筑本身特点，运用独具创新的设计思路，将主题深刻、巧妙的运用到景观方案每一个阶段的表达。
- 3) 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地形等）。
- 4) 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广告灯箱、灯具及移动设施等）。
- 5) 雕塑、小品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
- 6) 室外竖向设计（包括室内外交接方式、排水口细部设计、外街竖向设计及排水=设施布置及设计）。
- 7) 室外环境设计中涉及的结构、用水、用电、排水、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7 设计成果要求

7.1 总平面

- 1) 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规划建筑、已有建筑、地面停车、地下建筑范围线、消防登高场地、道路、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 2) 设计图中应有经济技术指标
- 3) 总图采用黄海高程系统，图中标注定位坐标点坐标（扩初图提供），高程等。

7.2 文本说明

- 1) 设计构思
- 2) 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智能等。
- 3) 工程投资估算

7.3 设计图纸

- 1) 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
- 2) 彩色总平面图（带有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需清晰表达设计效果，其中至少包括鸟瞰图1-2张、单体建筑人视图及细节3-5张、必要的室内效果图3-5张等
- 3) 周边场地环境及现状分析图、色及构思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规划分析图等必要分析图；
- 4) 总平面图、地下室、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立面图等。

7.4 成品规格及套数

-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且不少于4套。同时需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A0展板。
- 2) 可编辑设计图纸、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CAD 优盘）及相应方案设计效果图、匡算等电子文件提供2套。

- 附件1. 《省教育厅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C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5〕号；
2.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单元；
 3.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校园总体规划；
 4. 白马校区C地块一期工程选址意向范围示意图（内含地形图）；
 5. 校区部分已建建筑设计效果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设计服务期见投标函附录),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委派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C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方案设计				
合计报价(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企业)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面积	委托单位	设计周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本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

八、其他资料

承诺书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违约单位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